

溧阳市人民法院院本部食堂全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上海大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关于溧阳市人民法院院本部食堂全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5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期为2024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前2个月为考核期，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配送要求及质量要求，若不达标，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不达标次数 ≥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价格确定：各类食材价格实行优质优价，按照不高于常州市价格通网站（<http://www.jgtong.com.cn/>）农贸市场价格的均价下浮26%的价格确定供应价。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农贸市场价格参考价，其价格不高于甲方当天当地市场平均零售价，零售价的采集以溧阳市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为样本，取其平均值为市场价，结算时下浮26%。

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固定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而调整。

结算价=常州市价格通网站（<http://www.jgtong.com.cn/>）农贸市场价格的均价

***74%*数量。**

2. 付款方式和开票方式：次月结账，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或纸质材料给采购方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折扣）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价格通官网中没有价格的货品以溧阳市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为样本，取其平均值为市场价结算。采购人有权单独或共同核实货品价格，如发现价格有误的应及时修正。

三、配送要求：

1. 配送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蔬菜、果品、饮品、冻品、乳制品、豆制品、调味品、定型包装食品、粮油副食等。

2. 配送数量及时间：根据采购方提前一天或一周（下午 3：00 前）开出的菜品通知单为准，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配送一次，送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7 时 20 分前，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食堂。遇有特殊配送需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2 小时内配送到位。

3. 质量要求：

3.1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3.2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必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3 所供冷冻类、干货类、预包装食品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合格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3.4 所供食材应符合国家现行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应为打印稿。

3.5 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生面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

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6 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各类货品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发现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有故意以次充好、卫生质量有严重问题的情况，警告后仍不改正的，采购方在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的基础上享有进一步追究的权利，包括并不限于扣除货款直至解除合同。

4、货品加工程度：配送的食材须经过粗加工，蔬菜不留泥土、老黄叶、污损边皮等，鱼、肉、禽类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加工。

5、验收要求：到货时由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成交供应商应保质保量进行配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如采购方发现菜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一小时内调换并重新送货上门。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前一天或一周（下午 3 点前）开出菜品通知单发给供货商。
2. 甲方应及时与供应商结清货款。
3. 甲方遇特殊供应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半小时与乙方联系。
4. 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应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做到不索要、不刁难。
5.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反馈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 甲方应做好 48 小时的食物留样工作，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3.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推荐时令菜品等质优价廉的食品，供甲方挑选。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必须清晰准确。

6.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7.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按甲方要求）。

8. 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协议。

五、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工作人员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补偿的权利。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视情况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 至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相关损失的权利。

3.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甲方现场验收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如发现有故意行为的情况发生，连续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供货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

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